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，学会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顺利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数医〔2023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，本学会特制定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的管理，保障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中工作经费的收取与使用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（以下简称标准经费）是学会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。标准经费原则上只适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，由项目提出单位、标准起草单位等共同承担，坚持单位自筹、自我监督、用途明确、节约使用的原则。具体费用分担应根据预算由项目提出单位、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与参加该标准编制的其他单位和成员协商后确定。

第五条 提交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提案时，应根据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需要和复杂程度编制经费预算。本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在组织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提案进行论证时，应同时论证经费预算，并将其纳入标准立项建议书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可以对本会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提供赞助等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开支。

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：

1. 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；
2.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、购置、翻译及跟踪采用；

3. 团体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各项审核、技术协调等；
4. 团体标准的样品研究复制；
5.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中会议；
6. 标准文件的制作；
7. 团体标准审查；
8. 团体标准复审；
9. 咨询服务报酬；
10. 管理服务费；
11. 与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如辅导服务费。

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：资料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和审查费、宣传推广费、技术咨询服务费、管理服务等费用。各项具体开支如下：

1. 资料费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前期论证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、资料、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、翻译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费用；
2. 差旅费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（包括技术协调、各项审核）中，支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等费用；
3. 会议费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、协调、评审而召开有关会议，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、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；
4. 劳务费：按规定支付给参加本会团体标准的起草、汇总整理、审核、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；
5. 专家咨询和审查费：团体标准草案在制（修）订过程中支付给咨询委员

专家、审查会议委员专家的费用；

6. 技术咨询服务费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，支付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；

7. 宣传推广费：团体标准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；

8. 管理服务费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中管理所发生的费用，包括：标准的组织立项论证、协调、文件标准化审查、组织出版、公告、劳务等费用和本会相关标准化管理过程中的费用。

9. 其他费用：指与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直接相关的，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与第一起草单位应加强对标准制（修）订经费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和使用工作经费，并定期向编制组成员报告工作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下达后 30 日内，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与起草单位应将管理服务费汇入本会账户。

管理服务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具体使用按照本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事业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。